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斐济\*、法国\*、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39/...

##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加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遵守其人权义务、造福全体人民的能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铭记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强调国际人权条约禁止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的歧视，国家立法应遵守国家的国际义务，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老年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老年男子和妇女对社会运转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如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确认老年人在享有人权问题上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特殊挑战，包括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工作权、平等和不歧视、诉诸司法、教育、培训、保健支助、长期照料和安宁疗护、终生学习、参与和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挑战，并确认老年妇女面临的歧视往往是多层面的，包括年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而通过区域合作等途径进行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支持并加强各国应对这些挑战和促进积极健康的老年生活的努力，

强调必须促进包容性、对老年人友好的社区和环境，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促进老年人的尊严、自主性和独立性，使老年人老有所养，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喜好，

又强调与老年人及其组织的协商以及老年人及其组织有意义和有效的参与，对于制定和通过立法和政策，特别是涉及他们具体需要和关切的立法和政策十分重要，

承认应鼓励各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资料和定性信息，并在必要时按有关因素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持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与老年人权利有关的义务和建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sup>1</sup>，该独立专家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有效实现老年人权利的努力；并肯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还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老年人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重申技术合作仍然应当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5. 又重申仍然需要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6. 欢迎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8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的主题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切实和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人权条约机构在巩固这种双向互动方面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在实地影响的必要性，在国家统计系统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7.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老年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该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介绍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有关国家工作队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开展了哪些活动来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及其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处理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酌情包括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收入保障、促进积极健康的老龄生活、使用辅助技术、获取信息和终身学习的国家

<sup>1</sup> A/HRC/39/50 和 Add.1-2。

立法、政策和方案中的空白，打击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关注老年妇女，并支持老年人充分融入社会和在本社区内获得护理、保健和支助服务；

9.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提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老年人权利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成效和政策一致性。

---